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1000-JZCG-G2026-0049001）

项目名称：扬州市公安局公安信息网集群系统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JZCG-G2026-0049

采购包号：1

甲方：（买方/采购人）扬州市公安局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扬州大自然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扬州市公安局公安信息网集群系统改造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扬州市公安局公安信息网集群系统改造项目。

1.2 标的质量：本项目为信息技术服务类项目，严格遵循国家、公安行业信息化及网络安全二级等相关标准，适配国产软硬件环境，采用国密算法加密，具备完善的安全防护能力。系统功能完整、运行稳定、数据安全无误，各项指标满足招标文件及公安业务使用要求，资料齐全，可顺利通过项目履约验收。

1.3 标的数量（规模）：本项目主要对公安局原有 40 个内部网站及关联系统进行整合重构，优化保留 24 个子网站，包含系统开发、界面改版、数据迁移、安全适配、测试上线、人员培训及 3 年运维保障等全部配套服务。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实施部署、试

运行。

1.5 履行地点：扬州市公安局。

1.6 履行方式：采用整体总包模式，供应商组建专业项目团队开发实施，严禁转包、违规分包。全程负责项目方案设计、系统开发、部署适配、数据迁移、测试优化、培训交付、验收配合及售后运维等全流程工作，严格遵照公安安全规范及招标要求合规履约。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陆仟圆整（小写：¥256,000.00）。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且项目源代码交付。

4.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所交付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技术资料文件等）的所有权与知识产权均归甲方单独占有。乙方不以任何形式主张权利，并应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完成权利登记等必要手续。

4.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许可他人使用、转让、出租、出借、买卖、对外披露等）该服务工作成果。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零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6.2.5 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柒万陆仟捌佰圆整（¥76,800.00）；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贰佰圆整

（¥179,200.00）。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

合同价款总值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公安局

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淮扬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4-87031115

乙方：扬州大自然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星耀天地2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4-87590307

签订日期：2026年 7 月 28 日